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10年11月24日至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7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5日至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與修習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師就處)、國文學系、教育學系、英語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規劃開設。
- 三、成立宗旨：整合師就處與其他系所，有關閱讀教學相關資源與課程，並培育師資生透過閱讀終身學習、跨界學習的能力，以及閱讀理解教學能力，提升其就業能力。
- 四、審查小組：由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」及第二點開設系所(含師就處)主管或教師各 1人組成。
- 五、課程規劃：
 - (一)本學程共計 8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 - (二)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
- 六、修讀資格與繳費：
 - (一)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，且修讀學生若非教育學程生，則修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開設之課程，僅能透過人工加簽。
 - (二)依據本校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第33條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(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所開設之課程)應繳納學分費。
- 七、人數限制：修課人數限制「依各開課系所修課規定」。
- 八、申請及審核程序：
 - (一)修讀申請：

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 - (二)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：

學生修習本微學分學程有關學分、成績之計算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已修畢本學分學程之科目、學分，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原屬學系(所)認定之。
 - (三)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採認：
 1. 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師就處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；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 2. 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校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
 - (四)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註記：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完成以上各類課程修課規定後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師就處審核後，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及於成績單備註欄註記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費為收費標準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學程「審查小組」決議通過，提經「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」及「教務會議」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